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85號

聲 請 人 台灣威林鎔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井雄介

訴訟代理人 黃淑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本票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本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本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7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本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本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本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司催字第8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8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本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郭家慧

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000185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金額 (新台幣)	發票日	到期日	本票號碼	備考
001	協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7,885元	113年2月21日	113年3月25日	CA0000000	

